

清代民事诉讼程序中调解机制研究

聂自如

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 550025

摘要：清代调解机制的主体涵盖官方与民间两大体系，州县官作为官方核心调解者，凭借行政与司法合一的职能，以儒家伦理、地方风俗融合法律条文进行调解；民间则借助社会舆论与宗族惩戒促使当事人遵守。清代调解机制呈现出官民协同、情理法交融的显著特点，缓解了州县衙门繁重的司法压力，还传承和弘扬了“和为贵”“息讼”等传统法律文化价值观念。研究其经验教训，对当代中国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、推动传统调解文化与现代法治理念的有机融合，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借鉴意义。

关键词：清代民事诉讼；调解机制；无讼思想

早在西周时期，调解制度便已开始萌芽并存在。《周礼·地官》记载：“调人之职，司万民之难而谐合之。”清代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，在其传统农业社会语境影响下，民事法律关系深植浓厚的宗族伦理特质。在民事纠纷中，双方当事人多为亲族或乡邻群体，此类纠纷的化解主要依赖于社会内部的自我调解机制。^[1]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调解机制在清代司法实践中占据重要地位，是解决民间纠纷的重要方式。目前学界对清代民事诉讼调解机制已有不少研究成果，但仍存在进一步深入探讨的空间，尤其是对调解机制运行的具体程序、不同主体在调解中的角色与互动等方面，尚需更细致的分析。

1 清代民事诉讼调解的主体与适用范围

1.1 调解主体

(1) 官方调解：州县官是清代官方调解的核心主体。清代地方治理中，州县作为基层行政与司法合一的机构，肩负着辖区各类纠纷的处置重任，也是官方调解活动的核心执行主体。其权责边界在《清史稿·刑法志》中有明确记载：“户婚、田土及笞杖轻罪由州县官完结，例称自理。”对于继承、婚姻家庭、土地、侵权纠纷，州县官员不仅拥有独立的司法审判权，更享有自主结案权，即无需将案件进展及结果上报上级机构，可独立完成定案流程。^[2]《大清律例》虽未明确规定调解为必经程序，但在司法实践中，州县官出于维护社会稳定、减轻讼累等考虑，往往积极倡导并主持调解，以情理法交融的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。

(2) 民间调解：指由民间组织或个人主持的，以民间

通行的各种社会规范为依据，通过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、劝解，使他们互相谅解并自动消除纷争的活动。^[3]在中国传统社会，宗族制度根深蒂固，宗族内部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管理与纠纷解决体系。宗族的族长、房长等德高望重之人，在处理族内纠纷时具有较高的权威性。当宗族成员之间发生田土、婚姻、债务等纠纷时，往往会先由宗族内部进行调解。宗族调解多以族规家训为依据，强调“和为贵”的理念，通过批评教育、道德劝诫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息讼。

(3) 适用范围：清代调解制度适用范围广泛，涵盖民事纠纷与部分轻微刑事案件。在民事领域，田土纠纷、债务争议、婚姻家庭矛盾是调解重点。像田界不清、租佃纷争，或是婚姻中的悔婚、继承中的财产争夺等，常通过宗族、乡保调解解决，以维护家族和睦与乡村秩序。轻微刑事案件方面，笞、杖等轻罪若涉及亲属、邻里关系，也多以调解处理。不过，涉及重大犯罪，如谋反、谋大逆、杀人等严重危害统治秩序与社会安全的案件，不在调解之列，必须依律严惩，以维护王朝统治根基和社会基本秩序。这种区分体现了清代“大事用法、小事用调”的司法智慧。

2 清代调解机制的成因分析

(1) 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：儒家“无讼”思想作为清代调解制度的核心理念，其根源可追溯至孔子“听讼，吾犹人也，必也使无讼乎”的经典主张，当事人一旦产生冲突与摩擦，优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而非借助官府力量或法律强制途径处理。^[4]由于“无讼”思想的影响，历代的统治者视其为维护统治秩序的理想状态，这一理念被历代统治者奉为

治国安邦的圭臬。^[5]在清代达到了制度性实践的高峰。例如在《福惠全书》中,详细记载了知县处理诉讼的规范,要求其“于听讼时,即细体讼人之隐情”,不仅要解决表面的纠纷,更要通过耐心的劝诫与道德教化,引导民众树立和谐相处的价值观,从根源上减少诉讼的发生。

(2) 宗法伦理的制度约束:宗族制度作为清代社会的重要基石,构建起严密的基层自治网络。族长作为宗族权威的代表,承担着调解族内纠纷的重要职责。在宗族内部,严格的辈分、长幼秩序构成了调解的重要依据,调解过程往往以维护家族和睦、延续宗族血脉为核心目标。当族内成员发生土地、财产或婚姻纠纷时,族长会召集族内长辈,依据宗法伦理进行调解。这种基于宗法伦理的调解机制,使得大量家族纠纷能够在内部得到有效化解,减轻了官府的司法负担,维护了基层社会的稳定。

(3) 法律文化的独特融合:清代法律体系强调“情、理、法”相济,在《大清律例》中,既保留了“断罪引律令”的严格规定,以确保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,又为“原情定罪”预留了灵活空间,体现了法律适用的人性化考量。在民事诉讼调解过程中,这种独特的法律文化特质得到了充分体现。调解者往往以“天理”、“人情”为重要依据,巧妙地弱化法律条文的刚性约束。在婚姻纠纷中,调解者不仅依据法律规定判断是非曲直,还会充分考虑双方家庭的声誉、子女的利益等情感因素,促使双方以和平的方式解决矛盾。这种将“情、理、法”有机融合的调解方式,强调社会关系的修复和重建,而不仅仅追求法律上的是非判断,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,又符合民众的心理预期,为调解机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实践基础。

3 清代民事诉讼调解的程序与方式

3.1 调解程序

(1) 启动程序:调解的启动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:官府依职权“批令族邻调处”即“官批民调”。案件被官府接收后,首先会经过一轮初步堂讯。倘若官府认为案件情节“细微”,没有在公堂开展正式审理的必要,就会批转乡里负责调处此事。或者加派差役协同乡保进行处理,由民间先行调处,调处不成时,才予以判决。^[6]民间组织主动介入调解。其核心形式是“乡约”“宗族”“行会”等,它们以“息讼”为目标,主要调解民间田宅、婚姻、债务、邻里纠纷等民事冲突,是官方司法体系的重要补充。

(2) 调解过程:在调解过程中,调解主体首先会了解纠纷的具体情况,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如核对田契、询问证人等。官方调解时,州县官或其属员会通过传讯当事人、证人,查阅相关文书等方式收集证据,查明事实真相;民间调解时,宗族族长、乡约负责人等则会向当事人及周边知情人询问情况,掌握纠纷的来龙去脉。随后,调解主体会依据情理法对当事人进行劝导,调解中以“劝谕”为主,清代官员常常指出,听讼时只需存有公心,同时辅以“威慑”手段。^[7]官方调解强调法律的权威性,同时也注重以儒家伦理道德和人情事理说服当事人;民间调解则更多地依据族规家训、乡规民约以及传统道德观念,从维护家族和睦、邻里和谐的角度出发,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劝诫。在调解过程中,调解主体会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,引导双方相互妥协、让步,寻求纠纷的解决方案,部分案件还需提交官府备案。

(3) 执行与衔接:调解成功后,通常会形成书面的调解协议。在官方调解中,调解协议由官府拟定并加盖官印。民间调解的协议则多由宗族、乡约等组织拟定,经当事人签字画押后生效。官方调解中,违约方可能会面临官府的处罚;民间调解中,违约方会受到宗族、乡约的批评教育,甚至可能会受到族规、乡规的惩戒。

3.2 调解方式

(1) 劝谕式调解:在“劝谕式调解”模式下,官方等调解主体可主动参与到调解流程中。根据纠纷证据的复杂程度,调查、取证等零散工作,既能够在“调解会议”召开前开展,也可在会议进行中推进;有时因官方介入,甚至无需额外取证,核心是确保纠纷双方能充分举证。调解会议通常由乡里长者或里长主持,流程上先召集当事者到场,再以会议形式对纠纷展开细致调处,在整个调解过程中,这一环节至关重要。^[8]

(2) 权威式调解:官府或族长凭借其权力强制调解。对于族内发生的矛盾纠纷,可由作为调解的主要主体的族长按照家族族规调处、裁判族内民事纠纷。族长由族内人选出,须德才兼备、能力突出、廉洁奉公、品德高尚、家境富裕。^[9]官府也可作为权威调解主体,《福惠全书》记载,对拒不接受调解者,官府“量加薄责,以儆刁顽”。这种方式虽然效率较高,但容易引发当事人的抵触情绪。

4 清代民事调解机制的法律效力

(1) 对当事人的约束力: 调解协议一旦达成后, 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较强的约束力。官府调解是由地方行政长官主持案件调解。由于其官方身份所具备的强制力, 使得官府调解比起民间调解具有更多强制性色彩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 州县官一般会先进行调处以化解诉讼。若当事人坚决不接受调解, 州县官可按法律规定作出裁判; 无论处于哪种情况, 当事人都需依从官府的意志, 接受调解结果, 并保证不再制造事端。[10] 从社会层面来看, 调解协议的履行受到社会舆论和道德规范的约束。在传统中国社会, 遵守调解协议被视为诚信、守礼的表现, 违反协议则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, 在家族、乡里中失去声誉。

(2) 与诉讼判决的关系: 调解在清代民事诉讼中与诉讼判决相辅相成。当调解无法解决纠纷时, 诉讼判决则成为最终的解决手段。同时, 调解过程中所形成的证据和事实认定, 对诉讼判决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在诉讼判决中, 法官也会考虑到调解未能解决的矛盾焦点, 结合法律规定作出公正的裁决。此外, 诉讼判决的结果也会对后续的调解工作产生影响, 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判决案例会成为调解的参照标准, 促使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更加理性地对待纠纷。

5 清代民事调解机制的历史作用

清代调解机制在维护基层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通过调解, 大量民间纠纷得以在基层社会内部解决, 避免了矛盾的激化和升级, 减少了社会动荡因素。同时, 调解机制的运行也有助于强化宗族、乡约等基层社会组织的管理职能, 增强社会凝聚力。清代州县衙门事务繁杂, 案件众多, 调解机制的广泛应用使得许多纠纷无需进入正式的诉讼程

序, 减轻了司法官员的工作负担, 提高了司法效率。清代调解机制传承和弘扬了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和价值观念。“和为贵”“息讼”等理念通过调解实践深入人心, 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马瑜. 清代官府调解制度研究 [J].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, 2017, 37(6): 2.
- [2] 章晓璇. 中国清代的民间调解制度 [J].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, 2017, 37(5): 2.
- [3] 鞠凤琴, 李新仓. 清代调解制度探究 [J]. 兰台世界: 下旬, 2013(12): 2.
- [4] 范文博. 清代新疆地区纠纷调解机制与当代国家法的差异与融合 —— 以《清代新疆档案选辑》为考察视角 [J].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, 2014, 35(2): 4.
- [5] 张晋藩. 中国古代民事诉讼制度通论 [J]. 法制与社会发展, 1996(3): 8.
- [6] (清) 徐栋: 《牧令书》, 卷 17《刑名上·听讼》, 《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纂》1997 年第七册, 第 380 页。
- [7] 黄彩霞, 简聃, 刘信恒. 明清调解制度及其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启示 [J]. 淮海工学院学报: 人文社会科学版, 2014, 12(3): 4.
- [8] 鞠凤琴, 李新仓. 清代调解制度探究 [J]. 兰台世界: 下旬, 2013(12): 2.
- [9] 马瑜. 清代官府调解制度研究 [J].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, 2017, 37(6): 2.
- [10] 白阳. 清代州县官员处理词讼案件的“教谕式调解” [J]. 法律史评论, 2024, 23(1): 3-18.